

门头沟区2025年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规划谋划

咨询服务（第一包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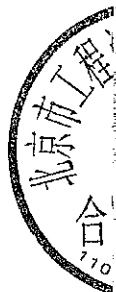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门头沟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规划谋划咨询服务（第一包）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起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至 2025 年 12 月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经法定程序，确定乙方为《门头沟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规划
谋划咨询服务（第一包）》委托合同的相对人，现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、委托内容

分包编号	项目谋划领域	委托内容
01	织密提质民生保障、全面提升城乡韧性	围绕织密提质民生保障、全面提升城乡韧性，谋划生成总投资规模不少于90亿元的重大项目（其中织密提质民生保障领域40亿元，全面提升城乡韧性领域50亿元）。形成织密提质民生保障、全面提升城乡韧性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，针对谋划生成项目形成项目谋划论证报告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报告中的重大项目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、功能定位，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报告，最终审定报告。
2.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使用、复制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3.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，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，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。

4. 支付报酬

项目服务收费：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(¥ 8500000 元)。

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(¥ 4250000 元)给乙方。

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认可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(¥ 1700000 元)给乙方。

乙方提交报告交付稿并经审核通过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(¥ 2550000 元)给乙方。

双方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报酬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分部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

账号：0109037152012010902222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9562101372F

由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分部开具发票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权利

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。

(二) 人员保障

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。

负责人：张国栋

其他人员：郭岩、漆礼慧、张会、刘汝成、吴鹏志、叶灵军、原翠萍、许硕、梁珊、杜文伏、汪少洁、赵洪喜、王冬梅、李业龙、岳焕丽、周德秋、王铁钢、臧景红、耿伟、骆珉、韩东、刘远军、徐健、朱月梅、夏雷、车帅、王佳圆、赵博、唐晓哲、赵怡芃、侯晓煌、张家璇、秦波、刘斌、满帅、李智

（三）工作进度

1.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完成线索调研、资料收集、形成重大项目规划谋划线索清单；

2.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形成初步谋划成果，完成 2 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初稿、项目谋划论证报告初稿，并提交甲方；

3.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按照甲方意见对 2 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、项目谋划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项目谋划终期成果，经专家评审，修改完善后交付甲方。

（四）沟通配合

乙方在撰写谋划报告初稿过程中，应与甲方和涉及相关单位及时沟通；乙方提交谋划报告初稿/终稿后，应按照甲方及评审会提出的要求作修改，经甲方认可后提交下一步评审或交付最终成果。

（五）成果验收及交付

1. 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。编制形成《门头沟区织密提质民生保障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》、《门头沟区全面提升城乡韧性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需包括门头沟区 2 个领域发展现状布局和分析、谋划思路、规划建设项目布局等。

2. 具体项目谋划论证报告。逐个项目编制形成《门头沟区 XX 项目谋划论证报告》，需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项目单位、责任单位、匡算项目建设投资、拟争取资金方向等，对项目风险、区域影响、经济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。谋划论证报告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。

3. 其他。包括但不限于谋划期间的工作简报、各类影像资料、项目线索表、评审记录等。

4. 谋划项目符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印发《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达到市级入库条件。谋划项目不得为市委、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，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。

5. 乙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分阶段评审。乙方提交的谋划报告初稿

经甲方认可后,应开展专家评审会,按照反馈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;乙方提交的谋划报告终稿经甲方同意后组织最终评审会,通过评审会审议后交付成果,未通过审议的视为未通过验收。

6. 甲方将通过最终评审会的谋划成果报区政府审定,审定通过后按相关工作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7. 乙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2 份、电子版 1 份。

(六) 保密义务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,发布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(七) 其他

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由此产生得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使用、复制、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,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;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,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,如已支付,乙方应全额退还。如乙方初稿未通过甲方评审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不再支付剩余费用。

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,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,支付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;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,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,书面通知甲方,服务时间拖延时间顺延。

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,每延期 20 个工作日,支付合同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,延期超过 4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,并按合同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,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问题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,并按合同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，应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未经甲方书面通知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。

如无特殊事项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 2025 年度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相关管理要求和制度。

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

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、承诺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；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七条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邮政编码：100124

电话：010-66419876